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允禎（原名林淑芬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2,9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4,531元，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77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078元，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